深圳市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电脑号 |  |
| 身份证号 |  |
| 待遇发放银行账号（已激活金融社保卡的，无需填写） | \_\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领条件 | 申领失业保险的法定条件为：1.已缴费满一年或不满一年仍有可以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期限； 2.属于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2020年8月31日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时未提前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可先申领失业保险金）**  |
| 送达方式 | [ ]经办机构窗自取 [ ]邮寄送达 |
| 联系方式 |  本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二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信地址：\_\_\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已认真阅读**《办理须知》**，对申领条件以及注意事项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同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电子身份证照、全国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待遇领取情况等，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后，若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将及时告知经办机构并办理失业保险金停领手续。 签名： 年 月 日 |

提示：填表前请先阅读此表背面办理须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办理须知

**一、提供材料：**

（一） 《深圳市失业人员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

（二）申请人身份证（验原件留扫描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代办人的身份证（验原件留扫描件）。

**二、办理时效：**

社保机构在受理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核定的，可延期核定，但延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重要提示**

1.未办理失业登记的领金人员，应及时到失业登记部门办理，以便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2、失业人员出现以下停领情形之一的，须及时告知经办机构并办理失业保险金停领手续：

重新再就业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若社保机构查询到失业人员出现停领情形的，社保机构将主动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并予以告知。

4、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养老保险不能以用人单位名义补缴。

5、申领人存在深圳市外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的，可通过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认定异地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6、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中存在有未到账的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的(未到账缴费记录即用人单位缴费尚未扣款成功),未到账缴费时段不计算缴费年限。

**四、核查以及不实责任**

1、根据基金管理风险防控要求，我局会定期审查失业待遇领取人员资格。一旦发现异常，我局将暂时停发待遇，并启动核查处理。有关待遇发放的情况，可通过我局线上服务的待遇查询功能查看。

2、申领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列入社保领取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如本人存在冒领、多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经办机构多发错发失业保险待遇的，将按要求退回相关失业保险待遇。**

**五、办理结果**

社保机构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核准决定书》或《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准决定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